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於2016年8月22日(「授出日期」)已決議通過向本公司若干員工(「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6年8月22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70,500,000份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1.75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1.75港元
授出日期前之5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	:	每股1.75港元
認股權之期限	:	由歸屬日期起計5年

該等購股權有三類歸屬時間表，詳情如下：

- (a) 23,500,000 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歸屬；
- (b) 35,250,000 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後歸屬；及
- (c) 11,750,000 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二週年後歸屬。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首席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6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馮星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鄭大報先生及林環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